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包含但不限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塑料瓶盖、垫片，其他类塑料瓶坯、塑料桶、杯、瓶、盒）、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刀、叉、勺、盒、碗、杯等塑料餐具，聚丙烯饮用吸管，塑料菜板）。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规定。

表 1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	抽取样品 5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抽取样品 30 个，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抽取样品 40 个，其中 3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4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 其他类塑料瓶坯、塑料桶、杯、瓶、盒	(1) 容量≤500mL 的样品：抽取样品 30 个，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500mL<容量<3L 的样品：抽取抽取样品 11 个，其中9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3) 容量≥3L 的样品：抽取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5	塑料瓶盖、垫片	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6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工具 刀、叉、勺、盒、碗、杯等塑料一次性餐具	抽取样品 120 个，其中80 个作为检验样品（包括微生物检样 40 个，单独封样），40 个作为备用样品。 其中盒、碗、杯容量大于 500mL 时，抽取样品40 个，其中 30 个作为检验样品（包括微生物检样 10 个，单独封样），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7	聚丙烯饮用吸管	抽取样品 150 个，其中 10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8	塑料菜板	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9	其他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	抽取样品 6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塑料瓶坯、塑料桶、杯、瓶、盒，塑料瓶盖、垫片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表 2-2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工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塑料一次性 餐具	1	负重性能	GB/T 18006.1
	2	感官要求	GB 4806.7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5	重金属（以Pb 计）	GB 31604.9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
聚丙烯饮用 吸管、塑料 菜板等其他 食品用塑料 包装（工具）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Pb 计）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T 41167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 GB/T 41000 聚碳酸酯（PC）饮水罐质量通则
- BB/T 006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 GB/T 18006.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4693 聚丙烯饮用吸管
- QB/T 1870 塑料菜板
-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 BB/T 0025 30/25mm 塑料防盗瓶盖
-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